



## 党纪学习教育

## 严明工作纪律 改进工作作风

武婷婷

## 内容提要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工作纪律做出了明确规定。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强化自我管理和严格要求,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大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党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工作纪律建设是党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的保障线,是党凝聚民心、集中民智、珍惜民力共同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讲实话、办实事、敢作为、敢担当。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十章对工作纪律做出了明确规定,由原有的十三条规定,增加细化到二十条,突出了对当前工作中暴露出的背离人民意愿、损害人民利益的危害性行为和薄弱环节的整治决心。《条例》关于工作纪律的条款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严的基调,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提升了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 严守群众纪律 厚植执政根基

尚涛

## 内容提要

严守群众纪律,关乎能否走好群众路线,关乎党的自我革命,关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群众纪律,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将群众纪律变为自己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尊重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要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升调查研究的能力,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提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开展群众工作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充分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防范脱离群众危险的重要保证。严守群众纪律,关乎能否走好群众路线,关乎党的自我革命,关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严守党的群众纪律,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严守群众纪律,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严明工作纪律是党员干部的基本行为规则。《条例》新增的第一百三十三条专门针对“餐饮浪费”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在一些人心中,工作纪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总是揪住诸如吃饭、上班这些“小事”不放,“没有什么意思”。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一种有害思想和错误认识。工作纪律不是小事,而是大事。抓工作纪律,不是小题大做,而是必须做!如果一个党员干部连最基本的工作纪律都不能遵守,个人怎能进步?如何堪当大任?品格和境界在哪里?又怎么能让群众信服?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强化自我管理和严格要求,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工作纪律这一“基本要求”的“考试”中拿到高分。

严明工作纪律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就是要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同自身的工作相结合,使党的各项工作得以正常有效地开展。党每一个时期的工作纪律,都是紧贴当时党的工作重心、为了完成中心工作而制定的。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承受各种超预期因素叠加风险和空前严峻下行压力。只有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状态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才可能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的利益。《条

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针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问题的坚决抵制,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不畏艰难,坚定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决心。

严明工作纪律是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保证。《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重点针对了工作失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违规出国(境)和(境)外违纪等行为,突出明确了全体党员在党的纪律的执行和维护过程中不可触碰的红线。现实生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给党和国家、人民带来了巨大损失,给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各级党组织要正确履行职责,自觉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落实中央部署,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做到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大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快,不拖延,不推诿,才能够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树立争当先进、争创一流的进取意识,形成敢于负责、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知底线、有敬畏,恪守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党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工业创业创新教研部主任)

## 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辩证关系

王蕾

## 内容提要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紧盯老问题与新动向齐发力、聚焦重点领域与全面从严治党相推进、强化党规党纪与法律法规相融通。每位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学深悟透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重要规定等内容所蕴含的辩证关系,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每位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学深悟透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重要规定等内容所蕴含的辩证关系,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新修订的《条例》第四条增加了“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只有“严管”而无“厚爱”,容易使人瞻前顾后、如履薄冰、无所作为,因此,新修订的《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形成团结奋进、建功立业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紧盯老问题与新动向齐发力。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督执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进一步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一方面,从整治反复发作的老问题。例如新增“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将“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

(边)境,情节严重的”处分种类从“留党察看”提升至“开除党籍”。另一方面,与时俱进关注新情况新动向。例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等。

聚焦重点领域与全面从严治党相推进。近年来,一些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严重影响到了工作成效、损害了群众利益。因此,《条例》紧盯机构编制、信访、统计等领域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增加了相应的处分规定。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条例》通过点面结合的统筹部署,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有力确保反腐败向纵深推进、向全域发力。例如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等多个条款,删除了“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违纪主体要拓展到所有党员;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完善了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强化了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强化党规党纪与法律法规相融通。党纪、国法虽有差异,但目标一致、功能同向、优势互补,是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实现纪法衔接、促进纪法贯通是统筹运用好“两把尺子”的必然要求。总则第四条增写“执纪执法贯通”的总体要求,第二十八条增写“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衔接”的规定;分则第四十一条增写对受处分党员干部需要调整其职务、单独职务序列的,参照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等内容。

学习《条例》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每位党员只有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才能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抵腐定力,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与合力!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部副教授)

## 握紧党纪“戒尺”且思且悟且行

杨静怡

## 内容提要

党纪尊严不容践踏,党纪权威不容挑战,党纪红线不容逾越。党员干部应握紧党纪这把“戒尺”,坚持从政治纪律严起,以政治纪律从严带动其他纪律从严;时刻敲响“警示钟”,筑牢“防火墙”,将遵规守纪铭刻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以严的标准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以“戒尺”比喻党纪,告诫党员干部要严以律己、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作为党员干部应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握紧党纪这把“戒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推进现代化洛阳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把遵守政治纪律作为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坚持从政治纪律严起,以政治纪律从严带动其他纪律从严;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遵守政治纪律的核心,不折不扣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严守政治纪律与严守政治规矩统一起来,真正让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悟透党纪学习教育内涵,深刻理解权力与责任的辩证关系。新时代新征程上,只有在思想引领上把准“方向盘”,才能在实践行动中把住“向心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无功即过,庸碌即错”的要求时时警醒自

己,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握紧党纪这把“戒尺”,时刻敲响“警示钟”,筑牢“防火墙”,将遵规守纪铭刻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校正思想和行动,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突出重点分层推进,真正让党纪内化于心,知行合一。要以严的标准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纪管住全体党员;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条例》列出的“负面清单”,弄明白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注重抓早抓小,加强相互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守住行为底线;坚持以上率下,抓好对“关键少数”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党员干部知边界、守底线,营造洛阳良好的政治生态。

提升质效严督实导,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围绕增强纪律定力深入学,持续整治不担当不作为,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以知纪、学以明纪、学以守纪;要围绕增强道德定力用心悟,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树深度研究工作、一线解决问题、狠抓闭环落实等优良作风;要围绕增强抵腐定力践于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树牢为民情怀,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找问题、想办法、办实事,真正高效地为群众解决好“急、难、愁、盼”等问题,让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戒尺高悬,警钟长鸣。”党纪尊严不容践踏,党纪权威不容挑战,党纪红线不容逾越。营造洛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需要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不断提升纪律意识、党性修养,以实际行动凝聚建设清朗洛阳的强大合力。(作者为洛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员)

##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增强纪律自觉

张月晖

## 内容提要

广大党员干部要加深对党的纪律规矩的深刻理解,在持之以恒的学习中不断强化自己的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升华为思想自觉;将对党的纪律规矩内涵和重要性的根本认同深化为精神上的自主接受和自我反思,把遵规守纪升华为政治自觉;通过自觉的思想体悟和观念修正,持续提高个人自觉,真正让遵规守纪烙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提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加深对党的纪律规矩的深刻理解,通过“学、思、践、悟”,真正让遵规守纪烙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入学纪,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尊崇者。学纪,是纪律自觉的必要条件。要想实现纪律自觉,首先就需要对纪律规矩有正确的认识,而认识来源于实践。通过学习实践,促使自己有所感悟认知,这是实现纪律自觉的必由之路。因此,党员干部要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在持之以恒的学习中不断强化自己的纪律意识。

从纪律教育到纪律自觉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要想真正做到党的纪律规矩入脑入心,就需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努力将党的纪律规矩从外部约束内化为主体意愿,把遵规守纪升华为思想自觉。

省思知纪,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敬畏者。知纪,是纪律自觉的前提基础。党的纪律规矩是在历史长河中经过实践不断检验的科学理论,对其内涵的理解和掌握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心怀敬畏。一方面,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思想上明晰自己身为党员干部的边界、底线在哪里。另一方面,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这不仅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题中之义,还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党员纪律自觉的重要途径。故而,需要党员干部将对党的纪律规矩内涵和重要性的根本认同深化为精神上的自主接受和自我反思,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遵规守纪升华为政治自觉。

体悟明纪,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遵循者。明纪,是纪律自觉的实现关键。知晓了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接下来就需要用党纪来规范和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动。遵规守纪行为的塑造遵循着由外到内的过程,沿着由他律到自律的逻辑理路发展。党纪学习教育在从外部约束到主体自觉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本质上是将外部规则内化于个体的本心之中,而实现这一内化的重要途径便是主体的修身明性。党员干部只有真正认同纪律规矩并

非行动的枷锁、思想的牢笼,而是内心的需要、道德的渴求,才能将遵规守纪从被动的强制性遵守转变为自觉的遵循。这就需要党员干部通过积极修炼自己的党性修养、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品性爱好等,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涵养、人格操守和精神境界。通过自觉的思想体悟和观念修正,持续提升自我约束和控制能力,实现遵规守纪的个人自觉。

躬身守纪,自觉做党的纪律规矩的践行者。守纪,是纪律自觉的价值目标。潜心学纪、准确知纪、深刻明纪的最终目的是自觉守纪。党纪学习教育是对科学理论的学习,只有将理论付诸实践,才能在实践中加深对理论的认识,才能发挥理论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导作用。同样地,党纪学习教育并不仅仅是让党员干部知道理论是什么,更为重要的是怎样用学到的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怎样自觉践行党的纪律规矩,怎样成为一名合格的党纪践行者。这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干部信守信仰,思想上树牢纪律规矩意识;明心见性,日常言行符合纪法要求;严明克己,工作上严格依纪依规履职;慎独慎微,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约束,把纪律规矩转化为自己的行动自觉。

党员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把深入的党纪学习、正确的党纪认知、自觉的党纪体悟、积极的党纪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真正从思想上认同纪律、尊崇纪律,把遵规守纪内化为主体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在自学自省自勉自行中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则。

(作者为洛阳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